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1年1月17日至2月4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南非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南非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ZAF/2-4)。

一般性意见

1. 根据该报告(见概述)，¹ 本报告编写时采用的方法，除其他外，包括与两性问题专家的讨论和 2008 年 8 月在国民议会举行的妇女议会会议上的陈述。请说明非政府组织的磋商和参与程度，以及报告是否提交给议会。

《公约》的法律地位和知晓程度

2. 请说明就南非《宪法》第 1(c)、2 和 39(1)(b)条而言，《公约》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第 1.2 段)。是否有任何(宪法)法庭案例，可说明(宪法)法庭采用《公约》解释《权利法案》？

3. 报告(第 1.1-1.9 段)描述通过了一般平等法，落实南非《宪法》第 9 条，尤其是 2000 年的《平等法》，以及 1998 年的《就业平等法》。报告称，2000 年《平等法》中的歧视定义相当于《公约》的第一条，足以涵盖后者的范围。请说明缔约方是否考虑制定专门的《两性平等法》，根据《公约》第一条，载有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同时将《公约》纳入其国内法中，为缔约方在《公约》所涉各个领域的两性平等政策和方案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

¹ 附有文件编号的括号内段落号码是指文号 CEDAW/C/ZAF/2-4 下发表的南非第七次定期报告。

4. 欢迎南非加入 2004 年《任择议定书》，请说明缔约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采取了哪些措施，在国内广泛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包括通过法官、执法官员和其他公务员的培训计划来进行宣传。

5. 报告表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两性及发展问题议定书》“于 2008 年 8 月批准并通过”（第 8.21 段，另见第 1.10.4 段）。请进一步详细说明《议定书》的法律地位，缔约方据此承担的国际义务，该《议定书》与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关系，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执行其各项条款。

歧视性法律/规定

6. 报告讨论了南非宪法法院作出的若干判决，根据判决，关于婚姻和继承的习惯法的一些歧视性规定被视为违宪。在 *Bhe* 一案中，法院否定了在不留遗嘱的继承案件中涉及男性长子继承权的习惯法规定，并要求议会纠正法律欠缺，而在此之前，法院规定了暂行制度（第 2.13 段和第 16.5.1–16.5.4 段）。在 *Gumede* 一案中，法院宣布夸祖鲁-纳塔尔省的习惯婚姻法违宪，它至少基于一个已列明的性别理由是违宪的（第 2.13 段）。缔约方报告关于习惯继承法的一项法案已经提交议会（第 15.1 段），但它也表明，缔约方保持了民事、习惯和宗教婚姻制度的结合。考虑到委员会以往的结论性意见中（A/53/38/Rev.1，第 118 段）建议制定统一的家庭法，以消除不平等的继承权、土地权和一夫多妻制，请提供信息，说明颁布此类法律取得的进展。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7. 委员会在其以往的结论性意见中（A/53/38/Rev.1，第 119 段），对国家机制和两性平等委员会缺乏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表示关注，并鼓励缔约方向其提供足够资源。请报告委员会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陈规陋习，文化习俗

8. 请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了哪些法律举措，撤销 *Jordan* 一案中的宪法法院判决，据缔约方报告，该判决强调了妇女作为抚育者和男人作为养家者的定型角色（第 5.5 段）。

9. 请提供信息，说明存在哪些侧重于农村地区的综合战略或举措，以消除现有的两性问题上的陈规陋习和有害的文化习俗，例如强迫婚姻和童贞检验，这损害了农村妇女的尊严、赋权和发展。

危害妇女的暴力

10. 报告承认“南非仍然面临对妇女儿童的暴力事件数量居高不下的挑战，而且在几起案件中这种暴力的严重程度令人严重关切”（第 V.2.21）。报告基于多部门的综合方针，确认了在该国打击危害妇女的暴力的一系列政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司法预防犯罪战略》。报告进一步提供了至 2006-2007 年期间

的统计数字，显示强奸(第 V.4.3 段)和其他危害妇女的暴力形式，包括家庭暴力(第 V.2.11 段)的高发率，以及性犯罪极低的定罪率(第 V.4.24.1 段)。它还提到一项大学研究指出，一些法官没有对强奸犯处以最起码的强制性刑罚(第 V.4.6 段)。在此背景下，请解释《365 日国家行动计划》的下列目标的理由：每年将强奸案减少 7%-10%，定罪率增加 10%(第 V.2.16 段)。还请详细说明自 2007 年推行《365 日国家行动计划》以来，这些目标是否实现，如果实现，为此目的采取了哪些措施。缔约方报告列举了关于危害妇女的暴力根源的一些研究，涉及两性问题上的陈规陋习。请澄清缔约方是否准备在高层进一步研究危害妇女的暴力问题，包括强奸，尤其是强奸幼女的高发率，以更为有效地防范危害妇女的暴力，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及其载于关于缔约方的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A/53/38/Rev.1，第 124 段)。

11. 请报告是否采取了行政或法律措施，确保执行了法院的限制令或保护令，对被指控的性犯罪者，尤其是在有可能再度犯罪的案件中，是否适用了审前拘留法。

12. 请说明是否有关于针对同性恋妇女和女童的性犯罪的专门举措或方案，据报告，她们是强奸和谋杀等严重暴力犯罪的对象，在一些案件中是因为在一些社区中存在迷信，认为同性恋妇女被男人强奸后会改变性取向。还请提供信息，说明缔约方 2009 年 5 月立案的 20 宗谋杀同性恋妇女的案件情况，以及刑事司法系统如何调查和处理这些案件。

贩运人口和卖淫谋利

13. 报告确认了一系列法律，针对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女童这一刑事犯罪采取行动，即 2005 年的《儿童法》；经修订的 1957 年《性犯罪法》，即 2007 年的《刑法(性犯罪和有关事宜)修正法》；1998 年的《防止有组织犯罪法》；1998 年的《难民法》；1998 年的《家庭暴力法》；1957 年的《性犯罪法》；1997 年的《就业基本条件法》；1996 年的《儿童保育法修正案》(第 6.2 和 6.7 段)。请提供信息，说明上述法律的执行情况。还请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缔约方是否准备起草综合法案，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包括贩运人口罪的定义和对犯罪行为的制裁。

14. 还请进一步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满足已查明的需要，以搜集关于贩运活动程度的准备数据，研究执法和司法人员在整顿和起诉贩运人口案件时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第 6.13 和 6.14 段)。在这一方面，请涵盖跨界和国内从乡村到城市的贩运人口问题。

15. 报告(第 6.15 段)表示《365 日消除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包括一个关于贩运妇女和卖淫的重点。请提供信息，说明缔约方根据这一行动计划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其他步骤，打击利用妇女，尤其是女童卖淫谋利，包括努力将妇女卖淫非刑事化，并对希望脱离卖淫业的妇女给予支持(第 6.18 段)。

政治参与和对公共生活的参与，暂行特别措施(第四条第 1 款)

16. 请说明 1998 年的《选举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是否规定了配额制或其他适当的暂行特别措施，确保妇女可如委员会在其以往的结论性意见中(A/53/38/Rev.1，第 128 段)建议的，平等参与政治活动。还请提供信息，说明除非洲人国民大会之外的其他政党是否作出了决定，确保其决策机构以及国民议会代表和省立法机构代表中的性别均等(第 2.2 段)。

17. 虽然报告载有关于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政治代表和决策领域中妇女参与情况的统计数据，但却缺乏关于省一级情况的综合数据。请提供此类数据。还请进一步说明关于妇女在公务员制度中的代表性的统计数据是否涉及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如果并非如此，请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18. 鉴于委员会在其以往的结论性意见(A/53/38/Rev.1，第 128 段)中对缔约方提出的建议，请进一步加强努力，评估采取何种方式将配额制推广至其他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以增加妇女在其中的参与，并解决妇女在各级司法机构中人数过少的问题(见 7.10-7.12 段)。

教育

19. 报告确认，女生的辍学率低于男生，女生辍学的主要原因是怀孕，同时，南非 1998 年的《学校法》对学生怀孕和她们继续接受教育作出了明确规定。请提供统计数字，说明女生的实际辍学率，以及怀孕女生的再入学率。还请提供信息，说明缔约方在学校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政策。

就业

20. 报告承认虽然 1998 年的《就业公平法》以及 2000 年的《平等法》都禁止以怀孕为由的歧视，同时 1997 年的《就业基本条件法》也规定保护产假，但对产假期间的薪酬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第 2.11 段)。报告还提到《公共服务部门平权行动白皮书》(表 1)，它预见到给予 4 个月的全薪产假。考虑到就业公平委员会正在审议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产假薪酬问题(第 2.11 段)，请报告目前的进展情况，尤其是白皮书是否进入立法阶段，以及是否也准备在私人部门推行产假薪酬计划。

21. 请提供信息，说明关于调查家庭佣人问题的报告的结果，以及随之对推行妇女占大多数的家庭佣人的最低工资问题的讨论情况(第 11.5 段)。

22. 还请说明管制工资确定的法律如何促进了传统女性职业中妇女的收入增长(第 11.6 段)，以及弥合两性薪酬差距面临的挑战和妇女在某些职业部门代表性不足问题，并提供现有数据。就业条件委员会在监测同酬权利的落实进展情况方面有何种地位、职能和权利(第 11.22 段)?

卫生

23. 请说明推行了哪些措施和方案，应对经查明为增进妇女，尤其是女童获得充分和高效率的卫生服务机会所面临的挑战(内容提要第 30 段)。

24. 请阐述 2007/08 年年度国家卫生方案所确定目标的依据和理由，这些目标是确保至少 50%的卫生区执行“普及每一区”战略，70%的卫生区的免疫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请提供信息，说明是否实现了这些目标。

25. 还请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执行孕产妇死亡保密调查报告中的 10 项建议，就这些建议，缔约方卫生部曾指出需要大大推进其进展(第 12.16 和 12.17 段)。在此过程中，请报告在此后的年度卫生方案中与性和两性问题有关的关键的优先考虑，以及在这些方面取得的进展。

26. 请说明南非全国艾滋病委员会确定的到 2011 年确保 80%的艾滋病毒感染者及其家庭享有适当的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的目标(第 12.34 段)是否已达到。是否就怀孕女青年的艾滋病毒感染进行了新的若干轮调查(见 12.35 段)，其结果如何？请就母婴传播感染提供最新统计数据。还请进一步说明作出了哪些努力，扩大防止此类传播的服务，包括动员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及 2007-2011 年《国家战略计划》中确定的将传播率降低 5%的目标(第 12.41.3 段，另见第 12.36 和 12.38 段)预期能否实现。

27. 请解释南非各省在艾滋病毒呈阳性孕妇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百分比之间的差异(图 5)。还请提供中期审查的结果，并按性别分类，以解释是哪些因素导致了登记治疗中晚期艾滋病毒感染的患者与实际接受此类治疗的患者之间数字的差异(第 12.39 段)，同时考虑到缔约方承认，污名化和歧视继续构成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管理中的挑战(第 12.42 段)。

28. 委员会在其以往的结论性意见中，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未曾受到重视的事实表示关注(A/53/38/Rev.1, 第 133 段)。请说明卫生和社会发展部是否发挥了其拟议的牵头作用，研究报告中所述南非普遍实行女性生殖器残割的问题(V.4.14)。如果已经进行了此类研究，是否通过了任何行动计划，以消除这一做法？还请报告是否就传统的有害习俗开展了进一步研究(第 V.4.20 段)。

弱势妇女群体、农村妇女、贫穷

29. 报告显示，南非各省妇女与男子相比的土地所有权，以及 1994 年至 2007 年之间推行的土地改革方案的女性受益者有很大差异，尤其是农村地区(表 9 和表 10)。请说明各省的差异情况。报告中就与男性的差异确认的一个原因是 1994 年《归还土地权法》规定，在归还土地时，除其他外，优先考虑先前因种族隔离被剥夺了所有权的地主，而他们大部分为男性(第 14.5 和 14.34 段)。请说明 2003 年修正的该法的效果，以及该修正案对农村妇女的土地所有权有何影响。

30. 报告表示，在执行《农村可持续发展综合方案》和《免费基本服务方案》的进展方面，缺乏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并表示希望《地方政府政策框架》将导致

定期编制数据库，载有按性别分类的数据(14.7 段)。请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31. 南非民间社会呼吁设立国家提高妇女地位基金(第 VI.9 段)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来源和机制，以从整体上赋予妇女权力，并消除弱势妇女群体，包括农村妇女、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首当其冲的贫穷。缔约方认为，此类目标明确的供资是 2008 年启动全国扶贫运动以来的最佳事件范例(引 VI.12 和 VI.14 段)。请报告在确定资金来源和执行这方面战略和方案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32. 请提供信息，说明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在《公约》所涉各个领域的状况。

婚姻和家庭生活

33. 请说明有哪些政策和方案，促使妇女意识到可供她们选择的各类婚姻制度有哪些风险和好处，包括《承认习俗婚姻法》规定的制度。对根据 2006 年《民事结合关系法》达成同性婚姻和结合的妇女给予了哪些保护？

对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

34. 请说明在接受对《公约》有关委员会会期的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方面有哪些进展。